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8、9期（总第49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10月17日 第8-9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段继阳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发〔2025〕5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体旅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5〕14号 (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用地综合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5〕15号 (15)

【部门文件】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发改发〔2025〕8号 (21)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房发〔2025〕1号 (31)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 (39)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体旅
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41)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用地
综合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解读 (43)

沈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发〔2025〕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沈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精神，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年底，全市PM_{2.5}浓度降至32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7%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7%以内，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开展运输。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以化工、制药、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重点工程能耗强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一低”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县（市）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和绿色工业园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3.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

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黏剂使用等为重点，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程。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4.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房产局）

5.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具备条件的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拆除联网。（责任单位：市房产局、生态环境局）

6.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2025 年年底，基本完成城区清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地区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依法依规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固定场所散煤销售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城乡建设局、房产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7.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动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实现大宗货物“散改集”。2025 年年底，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增长 10%以上。鼓励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

8.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新增或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城市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优先在火电、

钢铁、煤炭、有色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2025年年底前，大宗货物清洁式运输比例达到7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9.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强化排放控制区管控，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2025年年底前，完成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10.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全面整顿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加强成品油生产、仓储（应急）、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抽测频次，依法依规查处超标准排放问题。（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四）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

11.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持续强化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治理，建立建筑工地动态管理清单。重点区域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2025年年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对城市公共裸地、堆场进行排查建档并落实防尘措施。（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12.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有序清除。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强化秸秆限（禁）烧精准管控，完善“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组”四级网格责任体系，强化“管控期”禁烧和“窗口期”有序清除。（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3.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和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单独收集处理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需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4.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2025 年年底前，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规划保留的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小型生物质锅炉整合淘汰。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房产局）

15.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依法依规整治违规占道经营露天烧烤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集中反映的油烟及恶臭异味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6.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引导畜禽养殖场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减少恶臭气体排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机制建设。

17.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巩固空气质量达标城市成果，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推进沈阳都市圈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实现资源共享、污染共治。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提高环保绩效水平，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结合排污许可制度，2025 年 9 月底前修订完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确保覆盖所有废气排放企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七)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18.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单位全覆盖。推动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运行，并完成验收备案。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测平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9.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20.加强决策科技支撑。编制沈阳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源融合清单，建立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成分清单和农业源、生活源排放清单，形成污染动态溯源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气象局）

21.推动完善法规标准体系。研究制定移动源相关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鼓励团体、企业制定更加严格的标准、技术规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三、工作要求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区、县（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实施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推进环保信息公开，多角度宣传解读大气污染防治政策举措、进展成效，多渠道受理大气污染违法行为举报，倡导绿色文明环保生产生活方式。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3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5〕14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体旅 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体旅消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 繁荣文体旅消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推进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在繁荣文化中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文体旅办发〔2025〕2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文体旅融合提振消费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辽文旅发〔2025〕17号）要求，繁荣文化体育旅游消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着力释放“文化产业有基础、体育有优势、旅游有特色”的综合效能，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发挥沈阳都市圈核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文体旅产业区域协同发展，当好辽宁打造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排头兵”，加快建成文化强市、体育强市、旅游强市。力争实现接待游客人次和游客花费快速增长，到2030年，全市文体旅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以上，文体旅产业成为全市战略性支柱产业，为我市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提振消费进阶工程。

1.活动焕新行动。迭代升级“春天花正开、夏日享清凉、秋韵情意浓、冬日雪暖阳”四季游活动，推出踏青游、避暑游、冰雪游等特色游线路。培育“歌迷之都”演艺经济、“赛艇之都”时尚运动、“球迷之城”赛事观光等新品牌，持续做优“厂BA”“街BA”、面包节、啤酒节、动漫展等特色品牌活动，每年举办各类活动不少于1500场次，实现“天天有场景、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亮点、四季都精彩”。（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局、体育局、文体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2.消费扩容行动。落实“百城百区”文旅消费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旅游产品预订和服务平台推出消费券、购物满减、积分兑换等形式的惠民促销活动，激发消费潜力。鼓励景区、体育场馆、文化场馆等引入沉浸式剧场、艺术展演、运动健身、康养体验、主题餐饮等多元消费业态。推动博物馆研发特色文创产品。支持文体旅企业通过投资合作、品牌输入等方式，创新打造市集、园区等消费场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体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文体惠民行动。做强中国（沈阳）喜剧电影周、沈阳旗袍文化季、沈阳艺术季等特色活动，构建城市文化矩阵。面向大学新生、中高考考生提供景区游览优惠，引导消费意愿。扩大沈阳城市燃卡合作商户范围，整合“吃住行游娱购”全链条消费优惠，激发市场活力。每年举办沈阳艺术季、百姓春晚等文化体育惠民活动2500场次以上，持续提升城市文化消费品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文体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全龄服务覆盖工程。

4.亲子业态孵化行动。鼓励重点文化娱乐场所在重要节假日推出亲子剧场、互动魔术秀等特色演艺项目。支持文体旅企业创新开发沉浸式亲子乐园、运动休闲乐园，融合AR/VR等技术打造家庭互动IP等新型消费业态，推出文物考古、工业探险等个性化、定制化亲子线路，提升活动体验感和趣味性。引导经营主体推出儿童主题客房、亲子民宿、帐篷营地等特色亲子产品，满足多样化亲子住宿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商务局）

5.研学经济深耕行动。支持文博场馆开发特色研学课程，整合高校、科研院所、机器人科技馆等科教资源，打造“历史研学”“红色研学”“工业研学”等精品线路，加快建设一批高标准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开发“研学+非遗”“研学+科技”等融合产品，构建多元化研学产品体系，打

造沉浸式、互动式研学项目，提升消费吸引力。（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体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银发经济增效行动。因地制宜发展康养旅居新业态，依托优质医疗和生态资源，开发田园旅居、社区养老游等多元化养老旅游项目，创新打造温泉疗养、中医药养生等适老化旅游场景。推出中医康养、工业怀旧、生态漫游等主题旅游线路，鼓励企业开通银发旅游专列。支持景区、酒店实施适老化改造，推动“医养+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民政局）

（三）场景创新攻坚工程。

7.科技融合破圈行动。积极培育文体旅新质生产力，推动企业利用元宇宙、AR/VR/XR等数字技术，发展沉浸式演艺、数字文旅、电子竞技、智慧体育等新业态，打造沉浸式文体旅主题街区等新型消费场景。加快动漫产业发展，支持原创品牌开发，引进电竞赛事、游戏主题展览等新型消费项目，发展“谷子”经济，打造东北地区二次元文化集聚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商务局、文体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首发经济领航行动。打造“沈阳首发季”品牌，推出文博场馆首展、院线大片首映、运动潮流首秀等系列活动，全年引进各类品牌首店100家以上。开辟“低空+旅游”新赛道，开发直升机观光、无人机灯光秀等特色产品。充分利用沈阳冬季“不太冷、不太远、不太贵”优势，创新举办冰雪节、冬捕季等主题活动，打造“玩冰戏雪”消费新品牌。持续举办“欢洗季”等活动，推出沐浴福利优惠，提升“沐浴休闲之都”影响力和知名度。（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局、文体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晨夜经济激活行动。推动重点景区、城市公园、博物馆、城市书房（书屋）、小剧场等延长早晚开放时间。重点围绕晨购、晨游、晨赏和夜游、夜娱、夜动等场景，推出早市、市集、文化夜市、体育夜市、灯光篮

球等晨夜消费项目，打造“畅游24小时”文体旅消费新名片。（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局、文体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展要素聚合工程。

10.金融助力行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文旅专项信贷产品，支持文旅企业依法依规享受政策优惠和补贴。支持金融机构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加大对民营、小微文旅企业支持力度。推动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发行文化和旅游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加强项目指导服务，促进项目加快落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文化旅游广电局）

11.项目引育行动。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文体旅项目倾斜。面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开展精准招商引资、引智，吸引头部文体旅企业来沈投资兴业。建立健全全市文体旅项目动态管理库，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的推进机制，强化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局）

12.职工乐游行动。推动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满足职工旅游休闲需求。启动“职工美丽乡村游”等活动，推出涵盖生态观光、非遗体验、红色文化等主题的特色职工旅游线路，发放专属“消费券包”，并提供优质服务。鼓励基层工会依法依规拓展会费使用范围，推出职工专享福利，全面激活职工文体旅消费市场。（责任单位：市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五）服务环境创优工程。

13.服务提升行动。持续打造“宠客”“听劝”服务品牌，开通12345—9“迎客”专线，畅通企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常态化开展“我是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双语导览、行李寄存等暖心服务，提升“两站一场”文旅驿站服务水平。提升改造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开通假日旅游直通车，打造多功能旅游综合服务平台。推行文旅服务数字化升级，完善

“易游沈阳”小程序功能，优化线上预约服务，提升文旅服务便捷度和体验度。（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营商局）

14.入境游突破行动。落实“引客入辽”“引客入沈”相关政策，面向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城市营销推介，举办“你好，沈阳”全球推介会、亚洲旅行商大会等国际交流活动，推出适配“240小时免签”政策的旅游产品。加快发展入境旅游，指导重点景区提升便利化支付服务水平，优化线上预约及购票功能。推动离境退税商店增量扩容，丰富离境退税商品供给。加大我市海外媒体账号宣传力度，提高入境游消费规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政府外办、财政局、税务局）

15.消费护航行动。建立市文化旅游广电、公安、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恶意抢票囤票、“黄牛”倒票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持续开展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完善旅游产品价格监测机制，依法查处不履行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规行为，积极构建安心、暖心、放心的文体旅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常态化推进与动态调度相结合的工作制度；优化整合市、区县（市）两级政策资源，重点支持品牌活动打造、新业态培育和消费场景创新；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渠道参与文体旅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统筹用好各级媒体平台资源，系统开展主题宣传和精准营销，持续提升沈阳文体旅消费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9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5〕15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用地综合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用地综合开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用地 综合开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令第 79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 号）、《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用地综合开发的规划、建设、运营等工作。

第三条 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用地综合开发工作坚持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规划先行，功能复合。加强用地综合开发与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等各阶段的衔接，促进土地高效、集约、复合利用，实现城市发展与轨道交通深度融合。

（二）增存并重，统筹建设。统筹城市增量与存量空间，系统谋划、分类施策，优化城市空间，带动城市更新，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三）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政府统筹作用，鼓励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与区政府深度合作，以市场化方式引入优质合作单位参与开发建设，形成多方共赢的开发机制。

第四条 落实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理念，通过加强规划统筹、强化前期策划、完善政策配套，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用地综合开发利用机制，促进土地高效集约利用、城市功能形态优化，促进综合开发收益反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将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用地综合开发工作纳入市城市更

新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范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由市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推进相关工作。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建设管理、开发运营等方面工作，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规划、用地管理等方面工作。

第六条 各区政府是推进本行政区域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用地综合开发工作的责任主体，由各区城市更新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第三章 规划管理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用地综合开发范围（以下简称综合开发范围）原则上是指以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为中心，一般站点半径 500 米、换乘站点半径 800 米范围内的综合开发用地，以及车辆基地本体工程用地及周边不低于本体工程用地规模两倍的综合开发用地。具体综合开发范围根据站点客流量、人口因素、实际地形条件、用地条件、河道水系条件、道路规划条件等情况进行划定。

第八条 对已批复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线路，应编制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

（一）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会同相关区政府开展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编制工作，编制费用纳入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相关区政府应结合沿线地区详细规划进行编制，深度参与相关工作。

（二）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包括线站位规划、站点分级规划、站点一体化规划、土地资源梳理、经济效益带动分析等内容，并明确相关部门工作任务清单。

（三）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后，征求相关区政府及部门意见，报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完善，报请市政府审定。如需调整详细规划，一并履行相关调整程序。

第九条 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可行性研究阶段，以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为基础，具备综合开发条件的场站，应编制场站一体化城市设计方案。

(一) 相关区政府会同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编制场站一体化城市设计方案。编制费用可纳入土地资源整理成本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二) 场站一体化城市设计方案包括功能定位、用地布局、空间形态、交通组织、地下空间、绿地系统、公共配套等内容，并结合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区域经济社会特征，开展项目定位和业态研究。

(三) 场站一体化城市设计方案编制完成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完善，报请市政府审定后，相关成果纳入用地规划条件。

第四章 用地管理

第十条 各区政府会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时序，根据经审定的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将综合开发用地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供应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储备，适时供应。

第十一条 综合开发范围内的用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如下供地方式。

(一)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供应。其他土地以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供应。

(二) 不具备单独规划建设条件的综合开发用地，在不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前提下，可在土地供应前，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详细规划及土地使用标准核提规划条件，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程序纳入供地方案，实施“带方案出让”。

不具备单独规划建设条件的综合开发用地，是指毗邻城市轨道交通设施，与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紧密相连，地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须与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整体规划、一体设计、统筹建设的综合开发用地。由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不具备单独规划建设条件的综合开发用地进行论证，出具论证意见。

(三) 与城市轨道交通设施配套同步建设且不可分割实施的经营性地

下空间，可采用协议出让（租赁）方式供应。

第十二条 鼓励既有城市轨道交通场站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本办法施行前，已通过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的轨道交通场站，根据规划可兼容商业商务等其他功能和用途的，报请市政府批准，可对其综合开发的地上地下空间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

第十三条 综合开发范围内涉及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项目的，按照“整体统筹、连片开发”的原则，与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项目用地统筹研究，联动推进实施。鼓励综合开发用地优先进行产业转型升级、空间复合利用、存量房产再利用、零星用地整体利用。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市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国防动员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的规划、建设、验收工作，优化项目审批、管理和服务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完善退线、绿化、消防、人防、停车配建等建设标准。

第十五条 对于结构上不可分割、工程上须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统一实施的综合开发项目，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的原则，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时同步建设预留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为预留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预留工程设计、报批、施工等工作，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

第十六条 鼓励地下空间互连互通，不同地块相邻人防工程、人防工程与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含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空间）之间，按照相应地块人防工程防护级别修建连接通道的，其连接通道面积可抵扣相应地块项目应建人防工程面积。综合开发项目涉及人防工程相关审批事项，由市国防动员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第六章 开发运营

第十七条 鼓励各区政府、市区两级国有企业及民间资本参与城市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

第十八条 各区政府运作的综合开发用地可由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进行优化整合，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益。优化整合前的土地出让收益归属区政府，优化后产生的土地收益增值部分归属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

第十九条 因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须征拆的土地，其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国家、省规定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和农业农村资金后，作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第二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依法探索利用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空间、预留空间开展出租经营。

第二十一条 鼓励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主体与综合开发项目建设运营主体通过物业移交、运营收益共享等方式，实现城市轨道交通与周边项目互连互通，降低连通成本。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用地综合开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商务局文件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发改发〔2025〕8号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沈阳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商务局
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和《辽宁省大力提振消费若干举措》，结合沈阳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城乡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一) 加力扩岗稳就业。出台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及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举措。落实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实施“舒心就业”工程，推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深挖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用工潜力，吸纳更多低收入群众就地就近务工。2025年城镇新增就业14.8万人，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加强扶持促创业。深入实施“齐心创业”品牌创建行动。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创业生活补贴政策。支持个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鼓励创业孵化基地给予重点群体场地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管部）

(三) 巩固培训强技能。实施“技能照亮前程”专项培训行动。落实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高校毕业生技能提升培训等补贴政策。推动健康、养老、托育、家政等领域职业（工种）纳入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业指导目录。开展康养照护、家政服务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四) 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开展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评估工作。鼓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引导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水

平，严防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减持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金融机构丰富适合个人投资者投资的债券相关产品品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金融办、市政府国资委、市公安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管部）

（五）多路径促进农民增收。落实稻谷、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主要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种植收入保险。深化全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建设。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提能增收行动、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庭院经济、民宿经济。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六）扎实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健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长效机制，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及时转办、处理、反馈拖欠企业账款等问题线索，按程序认定的拖欠企业账款严重失信主体及相关信息纳入信用中国（辽宁沈阳）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二、消费能力保障支持行动

（七）加强生育养育保障。落实育儿补贴制度。推动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障范围。实施儿科服务年行动，推动二、三级公立综合医疗机构开通儿科服务，加大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依法处理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未落实生育养育假问题投诉举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八）加强教育助学支撑。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学位不足地区教育资源供给，推动第二十中学和平湾校区、东北育才于洪高中等项目建设。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提标扩面政策。提高市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辽宁省

分行营管部)

(九) 提高医疗养老保障能力。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推进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 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深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用,分层分类落实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开发式帮扶等政策。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提高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养育等困难群众救助金标准。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

(十一) 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推进全社会适老化改造,实施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补贴政策。实施“品质养老”工程,给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专业人才入职补助。出台养老服务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规划建设银发经济产业园,积极发展抗衰老、银发旅游等产业。打造“安心托育”品牌,鼓励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支持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提供一体化服务。给予普惠托育机构分级托位补贴和场地支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房产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

(十二) 释放住宿餐饮消费潜能。吸引国内外知名连锁酒店品牌落地。开发“美食+文化”主题线路,开展“沈阳雪花国际啤酒嘉年华”“必吃榜美食市集”“吃货季”等活动,支持特色美食街区数字化提升,推动食品“工业+数智+餐饮+休闲”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三) 提升居民服务消费品质。支持职业院校开设康养、家政等专

业，给予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补贴。实施巾帼家政提质扩容专项培训工程，打造沈阳“巾帼红·沈姐姐”家政服务品牌。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加快配齐购物、餐饮、家政、维修等社区居民服务网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财政局）

（十四）扩大文体旅消费规模。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区（单位）。开展“四季游”活动，实施文博单位延时闭馆、热门景区门票优惠、重点假日旅游免费直通车等系列举措。开展“跟着赛事去旅游”品牌活动，办好全国羽毛球团体冠军赛、马拉松等赛事。优化大型活动审批流程，安全可控提高可售（发）票数量，严格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推出演艺票据兑换指定景区、酒店等优惠券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十五）丰富冰雪消费场景。实施推动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开展“冬日雪暖阳”文体旅系列活动。开展冰雪旅游景区、滑雪旅游度假地提升行动，2025年创建国家3A级景区2家以上。加快推进王家湾冰上运动中心等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承办全国青少年滑雪系列赛、中国男子职业冰球联赛等赛事。鼓励商贸企业设立线上线下冰雪商品专区，开展冰雪装备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

（十六）优化入境消费体验。建设国际文化旅游目的地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用足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和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开发匹配特色旅游线路。优化境外银行卡支付受理环境，推动重点商旅文体场馆实现受理全覆盖。支持涉外医疗机构提供国际医疗保险直付服务。支持增设购物离境退税商店，鼓励代理机构提供退税“即买即退”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沈阳边检站、市委金融办、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沈阳海关）

（十七）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

作，落实医疗、旅游、电信等领域开放政策。招引外资旅行社，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鼓励外商及台港澳侨商投资建设运营大型会展场馆。推动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

（十八）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用好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政策，开展汽车报废更新，推动家电产品补贴扩围，落实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五进”活动。推动全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鼓励企业完善“再生资源交易信息管理平台”“上门回收APP”等运营系统，发展“互联网+回收”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九）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做好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项目储备，争取专项债券支持。落实住房交易税费优惠政策。推进“好房子”建设，加大公积金贷款购买高品质住宅支持力度。延续实施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或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15%政策。分类调整公积金租房提取限额，扩大支持范围。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2025年完成2857套保交房任务，筹集20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接续改造15个城中村，更新改造100个住宅小区。（责任单位：市房产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沈阳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

（二十）延伸汽车消费链条。争取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拓展汽车后市场消费。鼓励综保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培育壮大经营主体。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转移登记跨省通办。加强汽车领域信息共享，探索搭建汽车全生命周期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

五、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二十一）强化消费品牌引领。出台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培育服务消费品牌。打造“约沈阳·悦消费”品牌，每年举办促消费活动

1000 场以上。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品牌，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产品设计，促进动漫、游戏、电竞及其周边衍生品等消费。发展首发经济，支持国际知名企业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2025 年引进品牌首店 11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支持新型消费发展。加快发展即时零售、兴趣电商等新型消费业态。打造“低空+”、二次元文化、主理人模式、研学旅行、水岸经济等新消费场景。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发展无人飞行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发智能穿戴、无屏显示、全人形机器人等产品，开辟高成长型消费新赛道。支持打造健康消费综合体，发展健康、医美、母婴照护等融合业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十三）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促进内外贸标准认证等制度衔接融合。支持企业在商超、电商平台设立外贸产品内销专区专柜，参加外贸优品展销活动，引导外贸代工企业培育自主品牌。落实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

六、消费环境改善提升行动

（二十四）保障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错峰弹性休假，常态化监督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企业用工法治宣传活动，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二十五）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推广“线上 ODR、线下消费维权服务站”纠纷源头化解模式。落实旅游投诉应急先行赔付快速处理办法，擦亮“宠客”“听劝”品牌。加强网络交易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大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管

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司法局）

（二十六）加强城乡消费设施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推进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2025年改造112个“一点多能”农村寄递服务站。发展智慧商圈、沉浸式体验空间，推动一批传统百货改造升级成为新型商业场所。加大对夜间消费集聚区域的经营活场地、公共交通运输力、临时停车泊位等配套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七、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二十七）有序减少消费限制。梳理清理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允许符合条件的大型商贸企业利用自有场地开展外摆促销活动。有序开展传统民俗类消费活动。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社会集团采购，不得变相设置所有制、商户评级等采购门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

（二十八）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为重点，深入清理整治各类市场准入壁垒。优化简化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招牌设施设置等审批流程，实行线上即报即办。推广跨部门联合监管抽查方式，对大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八、完善支持政策

（二十九）加大政策协同力度。改革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开展市级层面现行消费领域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加强财政、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协同，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管部）

(三十) 强化投资政策支撑。加大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储备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三十一) 强化财政政策引导。支持汽车更新购新、家电以旧换新、数码产品购新等，鼓励商家、卖场、平台追加补贴。用好贷款贴息政策，对从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贴息，贴息率不超过2%，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

(三十二) 强化信贷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批零住餐、文旅、教育、健康、养老等服务行业信贷投放，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支持对信用良好且短期资金困难的借款人延长还款周期、提供续贷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金融产品，推动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加快落地。（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营管部）

(三十三) 完善配套保障措施。鼓励各级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健身、文化体育等消费领域。深化各类消费帮扶机制，组织系列产销对接活动。开展发票摇奖活动。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供销社、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按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协同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探索务实举措，及时梳理解决消费领域堵点卡点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更快更好落地见效。

沈阳市房产局文件

沈房发〔2025〕1号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房屋使用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房产局

2025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保障居住和使用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城市规划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竣工验收备案并合法交付使用房屋的安全管理。

有关法律、法规对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有特殊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是指为保障房屋使用安全所进行的管理活动，包括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责任、房屋使用安全检查、房屋安全鉴定与危险房屋治理、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保障。

房屋的消防安全，电梯、燃气、供水、供电、供热等专业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遵循合理使用、定期检查、预防为主、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机制，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的受理方式，为社会公众监督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便利。

第二章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房屋所有人或者拨用房屋使用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国有或者集体所有的房屋，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已出台相关文件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房屋权属不清的，使用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和指导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物业服务人或者其他管理人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检查、安全检测或者鉴定及修缮维护工作，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对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房屋，应当进行动态监测和重点巡查，并及时开

展告知和督查督修工作等。同时街道办事处在属地人民政府领导下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所辖区域的房屋使用安全实行网格化、常态化管理。

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危险房屋的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房屋拆改结构、增加荷载等行为的监管工作；指导和监督街道办事处开展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的日常管理、检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区、县（市）政府负责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督促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制定房屋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监管制度和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明确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应对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等。

第八条 市房产局是全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制度。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机关事务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和宗教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体育局、市信访局、市统计局、市营商局、市医保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其他行业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按照市安委会对行业管理范围的有关职责分工，落实其行业管理范围内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第九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是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主体，应当承担下列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一）按照房屋设计用途、不动产登记簿和公房租赁凭证记载的用途或者依法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房屋；

（二）按照规定进行日常和紧急情况下的维修保养、更新改造；

（三）进行房屋使用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四) 按照规定对房屋进行检测鉴定，并对危险房屋采取治理措施；
- (五) 配合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六) 城市自建房安全责任人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房屋使用安全义务。

第十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实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禁止下列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一)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拆改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基础等）和承重结构（拆改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二)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三) 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

(四) 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五) 其他影响建筑结构承载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第十一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以及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同时，应当履行申报登记责任。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向所在小区物业服务人申报登记；没有物业服务人的，向房屋产权单位申报登记；没有房屋产权单位的，向街道办事处申报登记。物业服务人、房屋产权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登记手续，并与申报人签订管理服务协议。

工程竣工后，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施工企业应当出具质量保修书。验收不合格的，应当按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并再行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涉及房屋扩建和改建（含限额以上工程）等安全管理，依

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实施管线开挖施工、地下设施施工、桩基施工和深基坑施工、爆破及降低地下水位等活动，建设或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保障周边区域房屋使用安全。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周边区域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并保存原始记录；施工期间，建设或施工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跟踪监测施工周边区域房屋使用安全状况。

因施工造成房屋损害的，建设或施工等责任单位应当予以鉴定、治理、修复，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房屋使用安全检查

第十四条 房屋使用安全的检查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内容以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安全为主，同时检查外墙、屋面、玻璃幕墙等围护系统安全。

第十五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根据房屋用途、结构类型、使用年限等情况，对房屋进行常规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开展管理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检查，应当加强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同时按照管理服务协议对房屋装饰装修进行检查，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告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无物业服务人的，房屋产权单位负责上述工作；无房屋产权单位的，街道办事处负责上述工作。

第十七条 房屋存在结构安全隐患或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装饰装修存在违规行为，危及利害关系人的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利害关系人有权要求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消除危险，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拒不消除危险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投诉。

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实行网格化动态管理。经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

整治排除险情。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接到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报告、举报或者投诉后，应当及时核查，并可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存在安全隐患的，街道办事处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进行治理。

第二十条 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定期组织街道办事处开展房屋使用安全专项检查，并可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查勘，重点对危险房屋、城市自建房、大跨度建筑物、既有建筑玻璃幕墙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防范风险消除隐患。

第二十一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如实记录安全检查情况并留存备查；物业服务人、产权单位、街道办事处对房屋使用安全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录、留存备查；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存在安全隐患房屋档案，对隐患房屋进行登记，明确监管责任人，掌握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的基本状况等相关信息。

第四章 房屋安全鉴定与危险房屋治理

第二十二条 经检查发现房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 （一）房屋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使用的；
- （二）房屋出现地基基础下沉、墙体倾斜等危及使用安全迹象的；
- （三）房屋遭受灾害事故后出现异常，仍需使用的；
- （四）进行地下设施施工、管线施工、桩基施工和深基坑施工、爆破及降低地下水位等活动，造成房屋损坏的；
- （五）其他可能影响房屋使用安全使用的。

前款第一、二项的鉴定应当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第三项的鉴定应当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委托；第四项的鉴定应当由建设或者施工等责任单位委托。

第二十三条 房屋安全鉴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按照专业规范、标准和规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其作出的鉴定结论是认定房屋使用安全状况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经鉴定属危险房屋的，鉴定机构必须及时发出危险房屋通知书，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对危险房屋设置防止他人进入的围栏或者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采取治理措施后尚能短期使用的，可观察使用；
- (二) 采取治理措施后解除危险的，可继续使用；
- (三) 已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他人安全和相邻建筑的，应当停止使用；
- (四) 整幢房屋危险且已无修缮价值的，应当立即整体拆除。

对采取第二项治理措施的房屋在危险解除前，及采取第三项、第四项治理措施的房屋，房屋使用人应当及时迁出。

第二十六条 危险房屋在治理期间或者恢复正常使用前，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不得将其出租、出借。

第二十七条 房屋出现险情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及时排除险情，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八条 房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县（市）房产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 (一) 出现局部垮塌的；
- (二) 随时有垮塌危险的；
- (三) 其他可能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者人身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拒绝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危险房屋，危及毗邻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属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急排险措施。

第三十条 属地人民政府可采取城市危旧房改造等方式治理危险房屋，深入做好项目包装，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城市更新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支持，并组织项目实施，推动危险房屋治理解危。

第三十一条 属地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备足应急抢险物资，定期组织本辖区内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房屋出现重大险情后，属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第五章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保障

第三十二条 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设立房屋养老金账户，归集账户资金，规范账户日常核算和使用管理。

房屋养老金账户分为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公共账户由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和经营性用地出让资金按照标准划转，用于房屋体检、房屋安全保险、应急维修抢险等公共服务；个人账户由现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用于房屋保修期满后住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或者购买房屋维修保险等。

第三十三条 建立房屋定期体检制度。体检范围主要包括房龄超过一定年限的多业主住宅、公共建筑和经营性自建房。重点对主体结构、地基基础及围护系统等重要部件安全性指标进行定期体检。

对于体检通过的，可继续正常使用；基本通过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根据体检报告的处理建议进行妥善处置；不通过的，应当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停止使用房屋，依据体检报告的处理建议，采取维修加固或者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治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房屋安全保险制度。既有房屋安全保险的投保主体为房龄超过一定年限的多业主住宅、公共建筑和经营性自建房。鼓励其他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通过市场化方式为房屋投保安全保险。房屋安全保险主要用于主体结构整体或者局部倒塌造成的房屋损失、人员临时安置、人员伤亡补偿和应急加固维修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国务院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国家整体部署和省工作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空气环境质量，起草了《沈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注重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强化了工作系统性和协同性，围绕我市产业、能源、交通等结构特点，聚焦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对工业企业等固定源，车辆油品等移动源，扬尘、村屯和秸秆等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

二、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为主要目标。明确了到 2025 年底，全市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降至 32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达到 320 天以上（优良天比例达到 87.7%以上）；消除重污染天气；氮氧化物 (NO_x) 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第二部分为重点工作任务。其中包含 7 项工作任务、21 项工作举措。

一是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制定了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和低效设备；推动我市化工、陶瓷、铸造等产业集中区绿色低碳发展；实施低污染原辅料替代等三方面举措。二是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制定了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清洁化改造；持续巩固和提升我市清洁取暖建设成效等三方面举措。三是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制定了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保

障成品油质量等四方面举措。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制定了加强各类工地、堆场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残茬有序清除等两方面举措。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浓度。制定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涉锅炉和工业炉窑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等四方面举措。六是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机制建设。制定了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沈阳都市圈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等三方面工作。七是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制定了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推动完善法规标准体系等四方面举措。

第三部分为保障措施。制定了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全民行动等两方面保障措施。

三、下一步工作

《方案》印发后，相关责任单位将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措施，确保完成主要目标。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体旅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和《辽宁省加快推进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在繁荣文化中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实施方案》（辽文体旅办发〔2025〕2号），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发挥文化赋能、体育牵引、旅游带动作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聚焦建设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锚定打造辽宁省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排头兵”目标，借鉴黑龙江、吉林等地区经验做法，立足沈阳实际，广泛征求各地区、各部门意见，制定了《沈阳市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体旅消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沈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提振消费的部署要求，力争实现旅游接待人次和游客花费快速增长，助力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建设。

第二部分，重点任务。包括五大方面 15 项工作任务。

（一）提振消费进阶工程。一是活动焕新行动。二是消费扩容行动。三是文体惠民行动。

（二）全龄服务覆盖工程。一是亲子业态孵化行动。二是研学经济深耕行动。三是银发经济增效行动。

（三）场景创新攻坚工程。一是科技融合破圈行动。二是首发经济领

航行动。三是晨夜经济激活行动。

(四) 发展要素聚合工程。一是金融助力行动。二是项目引育行动。三是职工乐游行动。

(五) 服务环境创优工程。一是服务提升行动。二是入境游突破行动。三是消费护航行动。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从组织统筹、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等方面，助力文体旅消费市场繁荣发展。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用地综合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我国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增效阶段，依托轨道交通开展 TOD 综合开发是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以轨道交通为主要支撑的 TOD 综合开发模式本质是一种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通过高效集约利用站点周边土地进行一体化综合开发，合理优化城市空间和用地布局，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构建绿色交通系统、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建立 15 分钟生活圈、激发土地价值，实现轨道交通与城市可持续发展。

二、我市发展现状

我市轨道交通已建在建线路里程达到 290 公里，已经实现网络化运营，但轨道交通 TOD 综合开发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我市已积极探索推进了兴华街地下商业、滂江街、合作街等 TOD 综合开发项目，但由于缺少政策体系支撑，审批难度较大，开发周期较长。为落实《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国务院令 第 79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 号）、《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轨道交通周边用地综合开发工作，结合上海、成都、南京等先进城市经验及我市实际，出台《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场站及周边用地综合开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三、政策文件解读

《办法》主要涵盖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规划、用地、建设、运营等方面内容，共形成 7 个章节、22 项条款。

第一至二章（第 1 条—第 6 条）明确了上位依据、适用范围、发展原则、工作目标、工作机制。

第三至六章（第 7 条—第 21 条）从规划、用地、建设、运营四个方面明确了工作要点。规划方面，明确了已批复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线路，需编制线路一体化规划方案，并在可研阶段编制站点一体化城市设计方案。用地方面，丰富了土地供应方式，明确了综合开发用地带方案出让、协议出让的适用情况。建设方面，针对一体化项目，明确了轨道预留工程的建设原则及主体，提出了人防工程的奖励抵扣机制。运营方面，明确了综合开发增值收益反哺轨道交通建设机制。

第七章为附则（第 22 条），明确了政策出台时限。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以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